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38
2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报告概括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向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供的援助，向审议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各项备选办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的行政和实质性支持，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技术合作和合作方面。本报告还反映出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股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条约机构的活动	3 - 12	3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3 - 9	3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10 - 12	4
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程序	13 - 19	5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和实现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开展的活动	20 - 42	8
A. 机构间举措	20 - 23	8
B. 技术合作	24 - 25	9
C. 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26 - 28	9
D. 千年发展目标	29 - 30	10
E. 国家人权机构	31 - 36	11
F. 高级专员的活动	37 - 41	13
G. 培养机构内专长	42	14
四、结论	43 - 46	15

导 言

1. 委员会在其 2005/22 号决议“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第 16 段中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提到与增进和保护人权与相关的活动，尤其是注重下列方面的活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一项或一项以上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重点的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本报告向委员会介绍了 2005 年的有关活动情况。

一、条约机构的活动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共有 15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这意味着在过去五年增加了九个缔约国，而在本报告期内，又有一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4. 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第三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男女平等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继续审议关于第六条(工作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草案。2005 年 5 月 10 日委员会举行了公约缔约国会议。49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拟议的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在 2005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并随后通过了关于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的保护)的第十七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公约第六条(工作权)的第十八号一般性意见。

¹ 缔约国名单以及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现况情况请参阅文件 E/C.12/2004/9。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撤消、宣言和反对请参阅 2004 年 2 月 9 日文件 E/C.12/1993/3/ Rev.6。缔约国最新名单，关于保留、撤消、宣言和反对的信息，请查阅联合国法律事务部的网页 <http://untreaty.un.org>。

6. 教科文组织/经社文权利委员会联合教育权利监督问题专家组(其中包括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和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于 2005 年 5 月 2 日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了第三次会议,继续讨论了教科文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应如何进一步协作,加强对教育权利的监督和推进工作。

7. 2005 年 11 月 22 日委员会成员与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了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以加强这两个条约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会议重点讨论了就《公约》第九条(社会保障权)起草一份一般性建议草案的项目。

8. 2005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塔里那·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举行了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备选方案。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通报委员会该工作组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9. 2005 年 11 月 17 日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会议,讨论了条约机构改革的进展情况,尤其是建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可能性。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10. 《儿童权利公约》既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这一全面的公约坚定不移地重申了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

11. 在报告期内,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两项一般性意见:其一是“在原籍国外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待遇问题”(CRC/GC/2005/6);其二是“在幼年期落实儿童权利”(CRC/C/GC/7)。这两项一般性意见包括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领域。委员会还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为主题的一般性辩论日活动。委员会在建议中指出,贫困和经济及社会困境是造成遗弃儿童和街头儿童存在的潜在原因。委员会强调各缔约国应保证向贫困儿童提供获得服务、教育和充足住房的机会。委员会还强调残疾儿童、涉嫌吸毒的儿童、街头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的儿童以及染上或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可能处境更为脆弱,更需要特别的支助措施。

12. 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系统地讨论了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儿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问题。

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程序

13.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第 2005/24 号决议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又延长了三年。除了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在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A/60/348)中已经详细列举的各项活动以外,9 月份他又出访了印度,向国际卫生和人权组织联合会以“在卫生与人权中纳入性别考虑因素:将产妇死亡率作为违反健康权的行为”为主题的年度会议发表了基调发言。他在新德里出席了妇女与卫生国际会议,并在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会晤,以及与一系列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单独和非正式会议。10 月份他出席了道德全球化倡议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公司的责任、人权与医药部门”为主题的会议。特别报告员与玛丽·鲁滨逊一道作了共同发言,主题是应当设立一个医药业框架,为健康权提供支助。报告员在 11 月在与卫生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举行的关于卫生与人权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介绍了关于健康权指标、确定优先事项以及健康权方面的工作。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人权日,特别报告员参加发起一项以“人人享有健康权”为主题的领导人行动呼吁。这项由世界各地 30 多名前国家元首和名人签名的声明旨在向公众宣传健康权的实际意义,以及各政府应采取哪些行动来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

14. 2005 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在履行其任务时继续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行动者合作开展工作。他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0/350)中详细介绍了各项活动。特别报告员还与世界粮食方案合作促进食物权,工作的重点放在就世界贸易组织与粮食援助方面的问题上。这一年里,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开展工作,以促进和宣传粮农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新的自愿准则,支持联合国粮食安全工作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开展了特别协作,预定在 2006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之前确定荒漠化、饥饿和食物权之间的联系。他在 2005 年 12 月应邀担任《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人权特别顾问。应瑞士政府的邀请,他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弗里堡举行的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国家会议上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主题发表了演讲。他还在日内瓦大学学年开学仪式上就食物权问题作了开幕讲话。2005 年 11 月 26 日他还应邀在为创立一个水权国际联合会的第一次会议上作了开幕讲话,并继续就水权与食物权之间的联系问题与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2005 年 12 月,在瑞士政府的主持下,他应邀在伯尔尼举行的法语国家人权部长和大使国际讨论会上发表了讲话。

15. 2005 年期间，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先生继续就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几项人权的后果开展调查，这几项人权包括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平、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权方面。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指出，完善的化学品管理有助于有效地实现人权，他鼓励筹备委员会就化学品管理问题采取以权力为本的方针。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些建议最终纳入了高级别宣言草案以及压倒一切的政策战略中，这一宣言和战略将在 200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迪拜举行的化学品管理国际会议上得到确定和最终通过。

16. 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在 2005 年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5/49)中，将赤贫界定为收入贫困、人类发展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混合体。这份报告呼吁执行各项减贫战略，将实现人权作为其明确目标，并将创造就业作为解决赤贫问题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2005 年，森古普塔先生在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出访华盛顿期间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举行了磋商。他还在 2005 年 3 月、6 月和 7 月在日内瓦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劳工组织举行了会晤。他作为“负责任的增长”专题小组的成员出席了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的第三次社会论坛；他于 7 月 22 日会晤了何塞·本戈亚先生，保证就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问题与促进和增进人权小组委员会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工作保持协作，他于 200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到美利坚合众国进行考察访问。

17. 在过去一年，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先生参加了旨在进一步兼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各种活动，大会的会议、1 月份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世界社会论坛。特别报告员利用出席各种会议的机会呼吁和倡导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特别提到教育权。他还提交了一份题为“*Del derecho a la justicia*”的论文，再次强调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是一些简单的提法，而是一些可以实施的正当权利。6 月份他与人权教育联盟合作参加了关于童工和教育权的全球对话。9 月份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关于“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教育和宣传的作用”为主题的专家研讨会。这一为南亚和东南亚举行的区域研讨会是在曼谷举行的。特

别报告员主持了工作组会议，审议了国家立法在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方面的作用，并向全会提交了一份立论文件，在文件中他强调了学校作为教育场所在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方面的作用。

18.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于 2005 年 6 月与德国联邦外交部和德国人权研究所共同举办了关于强制搬迁问题国际讲习班。讲习班旨在讨论和起草新的标准，以全面的方式提出解决强制搬迁问题所需的预防和赔偿措施的准则或指导原则。8 月份特别报告员应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的邀请参加了一个指导小组，监督为立法人员制定一份手册，协助他们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纳入国家法律。指导小组于 2005 年 8 月 9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10 月 15 日至 17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次北美妇女与住房问题区域协商会议，这次会议是由驻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举行的。这些协商的结果已纳入他编写的关于妇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中，这份报告目前已提交委员会(E/CN.4/2006/41/118)。特别报告员还作为专题小组成员为德国联邦外交部与人权高专办于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柏林举办的水方面的人权国际会议作出贡献。

19. 监督为立法人员制定一份手册，协助他们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纳入国家法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于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11 月 20 日至 23 日科塔里先生到布达佩斯主持由人权高专办与欧洲罗姆人人权中心主办的东欧和中亚妇女与住房问题区域协商会议。协商结果也纳入了上文提及的他所编写的关于妇女与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中。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妇女人权捍卫者协商会议的最后几天，特别报告员到斯里兰卡科伦坡主持了“在全球化背景下妇女人权捍卫者以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专题小组会议。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在都柏林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会议：实施模式”。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开展的活动

A. 机构间举措

20. 行动 2 倡议是根据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提出的要求制定的，它在 2003 年 9 月得到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批准。根据这项倡议，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实体密切合作，并尤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特别密切的合作，以便将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全球政策和国家一级行动中。由人权高专办担任牵头伙伴的行动 2 项下的机构间计划旨在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满足成员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的需要。

21. 作为行动 2 方案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筹备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提交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审评，共同国家评估和援助框架均表明国家工作队进一步作出努力在这些文件和过程中进一步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针，特别是在分析和监测国家一级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高专办在共同国家评估/发展援助框架的过程中为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向它们提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机构所通过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的摘要汇编，提供在共同国家评估/发展援助框架中采用以权力为本的办法的国内培训讲习班，并在起草这些文件的各个阶段提供意见和咨询意见。

22. 在行动 2 倡议下，人权高专办推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其人权机制间的进一步互动，这些机制包括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独立专家的考察访问。2005 年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了一份指导说明，对这些机制以及它们将给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带来的增值效应作了综合介绍，旨在为它们参与和从这些机制的工作中获益提供切入点。

23.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人权领域以及人权对于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做斗争的重要性方面开展工作，这些工作主要是结合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活动开展的。目前的活动包括为国家人权机构出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方面的手册；为实地工作人员提供检验艾滋病毒所涉的人权因素的简报说明；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回应；在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国别报告时以及在特别程序筹备

国别访问时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提供定期的简报。人权高专办参加艾滋病规划署的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咨商小组，同时也积极地参与各个机构间论坛的工作，以便协调统一联合国为抗击这一流行病所采取的行动。

B. 技术合作

24. 2005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在斯里兰卡与法律和社会信任协会共同举办了健康权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在 12 月 8 日举行了一个关于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的研讨会，由菲利普·奥尔斯顿担任演讲人。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容纳入了为地方当局举办的培训活动中，并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编写斯里兰卡向经社文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提供了支助。

25.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了下列活动：

- (a) 条约报告：自 2001 年以来，高专办协助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确定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柬埔寨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这份表示草案目前正在定稿中；
- (b) 讲习班：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和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合作于 2005 年 2 月在金边共同举办了以权利为本的教育国家讲习班；
- (c) 提供分析：人权高专办对一份研究采取了后续行动，这份研究的主题是出于经济目的的土地转让对于当地民众的人权所产生的影响，同时还印发了关于具体个案研究报告的附件；
- (d) 为增强国家监督和记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提供支助：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住房权工作队的工作，以便协助在金边预防对住房权的侵犯，包括强迫搬迁。

C. 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26. 独立知名专家小组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上专家们再次表示决心要动员国际社会将教育权作为一项重要工具，在各个社会和群体之间培养一种相互尊重和容忍的文化，同时向遭受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重要机会，让他们摆脱任人宰割的命运(E/CN.4/2005/125)。

27.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在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全球化与种族主义问题的专题讨论，以便探讨如何通过利用全球化这一富有活力的力量获得平等的贸易机会、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使国际合作得到加强和推进。讨论的重点也将放在区域间和区域内部移徙的作用及其与全球化之间的联系问题，尤其是从南方向北方的移徙，以及如何通过各国人民的参与使全球化为根除种族主义作出贡献。

28. 在本报告覆盖期内，人权高专办举办和参加了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人权高专办举办的专题研讨会，查明在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和泛美卫生组织在巴西利亚举办了一个题为“确保千年发展目标有助于消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政府间研讨会，(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E/CN.4/2005/22)。人权高专办还在泰国曼谷举行了一次题为“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教育的作用”的区域专家研讨会(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E/CN.4/2006/22)，并与开发计划署驻秘鲁办事处和秘鲁政府合作在秘鲁钦查举行了一次以制定扶贫战略为主题的研讨会(2005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

D. 千年发展目标

29. 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致力于提请人们注意千年发展目标的人权方面，尤其是集中精力筹备 2005 年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世界首脑会议重申了千年宣言的目标和承诺(包括人权方面的承诺)，其成果文件还强调了尊重人权对于实现积极的发展成果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必不可少的作用。高级专员将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务会议提交的报告作为为首脑会议之前讨论提供的投入文件，这份报告专门探讨了成员国的人权义务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之间的联系。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人权高专办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对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的审评。

30. 高级专员在应秘书长 2005 年 5 月提出的要求所提交的行动计划中确认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高级专员在计划中指出“如果理解正确，千年发展目标本身就是希望实现的人权目标”(第 66 段)。高级专

员承诺人权高专办将大大加强对这类目标所开展的工作，以便保证在实现目标的过程和取得的成果方面都能适当注重人权，并且推进对权利敏感的扶贫战略。这项计划还确认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富国协助穷国实现减贫方面的商定目标。人权高专办将利用人权框架加强和巩固较富裕国家所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已设立了一个单位，专门负责从事千年发展目标和的发展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针的工作。

E. 国家人权机构

31.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和教科文组织协作在洪都拉斯的科潘举行了一次国家人权机构与教育权问题区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主要成果之一是建立了一个由来自加拿大、巴拿马、巴拉圭、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美洲国家间人权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人权机构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增进和保护教育权。行动计划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收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数据，随后在 18 个月内编写一份对形势的分析调查报告，最后是根据国家人权机构的实际情况提出量力而行的活动计划。

32.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第五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重点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会议是由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等其他伙伴合作组办、举行和提供支持的。25 个非洲国家的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阿布贾会议：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刚果、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

33. 最后协商一致通过的《阿布贾宣言》强调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向下一次会议提交活动报告。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与会者决心增强其能力，以便进一步理解如何采用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向其政府和政策制定者以及民间团体和公众倡导和宣传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的好处和增值效应；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成为国家人权机构行动计划的

主要内容；监测各国目前的发展战略，分析这些战略是否符合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并酌情向各自的政府提出建议。

34.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和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印度新德里共同举办了以“国家人权机构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落实”为主题的国际圆桌会议，以下国家的 25 位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积极地出席了会议，他们分别来自非洲(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拉丁美洲(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亚洲(斐济、印度、蒙古、尼泊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以及来自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摩洛哥和新西兰。这次圆桌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以便在国家一级推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圆桌会议首先讨论了指导各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责任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原则，重点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任务和潜在作用。

35. 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法语国家国家人权机构协会第一次会议上，高级专员的代表作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讲话。这次会议使法语国家、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学术界和支持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行为者共聚一堂。大会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蒙特利尔宣言(《蒙特利尔宣言》)。

36. 2005 年人权高专办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专业培训丛书第 12 号：“《国家人权机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手册》”。这本手册的宗旨是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尽可能增强其在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职能和权力的效力。手册旨在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制订政策和程序并培养技能，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进一步纳入其工作中，从而使它们能够利用经社文权利框架等手段解决贫困与发展的问題。尽管这本手册具体针对经社文权利的增进和保护问题，但其中的许多办法也同样适用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工作。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五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以及在新德里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落实国际圆桌会议上发行了这本手册。

F. 高级专员的活动

37. 2005 年高级专员根据秘书长在题为“更大的自由”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要求向大会提交了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未来工作方向的一个战略构思。行动计划提出了以下五个方面的行动：让国家进一步介入；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与民间团体和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密切伙伴关系；在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关系中取得进一步的协同效应以及加强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和规划。在这些行动方面，高级专员提出了战略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以法律保护和倡导为重点，进一步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

38. 2005 年期间高级专员为倡导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问题开展了具体的活动。2005 年 1 月 14 日，高级专员在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项备选办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作了讲话。高级专员指出“如何强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都不过分。贫困和排斥是我们在各国内部以及各国之间继续面临的许多安全威胁的根源，它们可能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努力付诸东流。即使是在最繁荣兴旺的经济体中，贫困和极端不平等仍然是许多个人和群体面临的困境，他们生活在经济、社会、公民、政治和文化等方面人权被剥夺的状态中。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妨碍了参与公共生活和获得公正的机会。全球化创造了更高的经济增长率，但在不同的社会之间过多的利益得不到平等的分享。这些对人类安全的根本性挑战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并需要国际合作。”

39. 2005 年 3 月 3 日，高级官员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发表了以“免于匮乏——从慈善到争取权益”的拉芳登—鲍德温演讲。在演讲中高级官员回顾了免于匮乏的重要性并强调提供法律保障的必要性，指出“民众本身有可能通过法律程序争取其人权权益，这对于赋予那些处于边缘的人以人权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对他们的平等价值和人类力量的一种伸张。慈善永远有存在的价值，但采取慈善的解决办法并不能有效、有原则或可持续地取代可执行的人权保障”。

40. 2005 年 10 月 4 日高级专员在由世界反酷刑组织举行的以“贫困、不平等和暴力”为题的国际会议上作了基调发言。高级官员阐述了如何通过根除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行为的根源来预防或减少暴力，包括酷刑。高级官员对将人权简单地分为公民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了疑问，指出“我并不要说所有权利都是一样的，或所有权利都需要类似的执行和补救行动。然而，我谨强调，各

种权利之间的差异是超越简单归类的。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些方面能够像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能够得到立即的实施。将人们从住房中强迫和任意地迁出，对工人的不公平解雇，或将一名怀孕的女童赶出学校，这些问题与禁止酷刑或保护言论自由一样需要采取立即的行动和解决办法。与此同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些方面需要长期作出投资，而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一些方面也是如此。例如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审讯的保障；而筹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是选举权的保障。关键的是要认识到尽管对各种侵权违反权利所作的回应是有所不同的，但问题的根源往往是非常相似的。”

41. 最后，高级专员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0/36)中，鼓励成员国审议国际和国家的法理学如何已经证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不是理想而已，而是法律上可执行的权利。她鼓励各国以一种个别通信程序的形式起草该盟约的任择议定书。

G. 培养机构内专长

42. 人权高专办在这一年里通过参加几次会议培养机构内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专长。2005年9月5日至7日，工作人员作为专家出席了法国政府在南特主办的“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高级别专家研讨会”。工作人员还就关于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有关问题作了介绍。在9月30日至10月2日，工作人员出席了葡萄牙政府主办的一次专家研讨会，会议旨在将关于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分析论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定稿。工作人员还参加了2005年11月24日至26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全球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未来”研讨会中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专家专题小组会议。最后，工作人员还参加了爱尔兰人权委员会2005年12月9日至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施模式》会议。

四、结 论

43. 2005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开展工作。工作的重点是协助各条约机构和委员会特别程序，并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行政和实质性援助。人权高专办还与驻日内瓦以及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广泛的认识和尊重。

44. 重要的是，这些活动为增强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机构内专长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正如高级专员行动计划中所提出的那样，为保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得到普遍尊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为此目的，高级专员已决定将增加以法律保护和倡导为重点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作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重点。为此，高级专员已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主题作了几次基调发言和演讲，并为审议拟订一份《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办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5.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继续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开展工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通过了三份一般性意见。关于《公约》第三条(男女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第六条(工作权)和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的利益的保护)。通过这些一般性意见的通过继续有助于协助《公约》缔约国进一步认识其对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义务的性质和内容。

46. 2005 年取得的另一项进展是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股的工作进一步重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该股在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印度和加拿大参加和主办了关于这些权利的各次会议，并且出版了国家人权机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手册。

-- -- -- -- --